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72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匡
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
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
码 913401007117735365。

负责人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男，1985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永西村双圩庄 216 号，公民身份
号码 34032119。

本院受理的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
执行
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
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2) 皖 0104 民初 3793 号民事
判决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
784709.95 元、利息及罚息 44344.23 元 (暂计算至 2021 年
9 月 15 日，此后利息、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
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)，申请执行
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31380 元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(款清息止)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1551 元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
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
东路 99 号侨康苑小区 3 幢 602 室 [合瑶字第 8120103665 号]
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，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。故对被

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、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...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 99 号侨康苑小区 3 幢 602 室[合瑶字第 8120103665 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周 玉 玲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